

#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8月20日以通讯方式（包括但不限于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）发出通知，并于2021年8月3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召集，应到董事九名，实到董事九名，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董事长朱新爱女士主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董事会一致同意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各项内容，确认其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年8月31日